

盘锦市大洼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2.3 灾区工作组及职责

2.4 区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3.2 启动程序

3.3 预警响应措施

3.4 预警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3 III 级响应

5.4 IV 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盘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遭受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

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区委、区政府对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有明确授权的，按区委、区政府授权执行。

2.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局，区安委办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负责提出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建议。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和省、市、区下拨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灾区工作组及职责

区安委会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设立灾区前线灾

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2.3.1 灾情评估组。区应急局牵头，成员由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区安委会成员间的共享；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地震灾害情况统计、损失评估和上报工作由区应急局负责。

2.3.2 转移安置组。成员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制定受灾人员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2.3.3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大洼分公司、中国联通大洼分公司、中国移动大洼分公司、中国电信大洼分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交通、电力保障；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为受灾人员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为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2.3.4 医疗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

成员由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灾后灾区医疗救助、药品供给、防疫消杀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为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2.3.5 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大洼分局牵头，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警中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组织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2.3.6 恢复重建组。区发展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大洼分公司、中国联通大洼分公司、中国移动大洼分公司、中国电信大洼分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2.3.7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进行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经区安委会主任同意，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4 区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区安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等，参与救灾工作。

（3）区委网信办：引导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列入重点专项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和省、市、区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必要时协调国防动员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负责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5）区教育局：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

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6）区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研发资金的投入，提供决策支撑。

（7）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

（8）市公安局大洼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9）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体给予临时救助。

（10）区司法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普及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知识。

（11）区财政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

(12) 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重大林业和湿地有害生物及森林和湿地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13)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环境应急信息通报和应急预警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1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制定城区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市政道路、水、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15) 区交通运输局：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主要干线公路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区内交通安全监督，提醒、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

(16) 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

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1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在精准扶持下防止返贫致贫。

（18）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做好全区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9）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和心理援助。

（2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拟订抢险救灾中军烈属、伤病残等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负责指导系统内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

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22) 区应急局：承担区安委办职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安全及指导查处受灾地区价格违法行为；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24)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社会救助中的受灾群众财产核对。

(25) 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26) 区武警中队：负责帮助灾区抢险救援、转移受灾群众，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27)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2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29) 中国联通大洼分公司、中国移动大洼分公司、中国电信大洼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30)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31) 团区委：在区委社会工作部指导下引导青年志愿者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参与救灾工作。

(32) 区科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研发推广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33)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大洼分公司：负责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要及时向区安委办和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3.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 启动程序

区安委办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害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启动预警响应。

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3.3.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3.3.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3.3 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3.3.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3.3.5 向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3.6 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区安委办决定终止预警响应，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及时通报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涉及地区，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应急局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和损失统计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

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应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应急局报告。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

灾情稳定前，区应急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9:00 前向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对于旱灾害，各镇街要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安委会或区应急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

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安委会或区应急局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I、II、III 级由区安委会协调指挥，IV 级响应由区安委办协调指挥针对我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当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 1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20%或 20 万人以上。

（二）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委会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委会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区安委会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安委会专家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区安委会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三）区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委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安委会组织专家对灾情、灾区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进行实时评估。

（四）根据各镇街申请和相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

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五）市公安局大洼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根据相关部门和镇街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六）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保障成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中国联通大洼分公司、中国移动大洼分公司、中国电信大洼分公司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七）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大洼分局、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中国联通大洼分公司、中国移动大洼分公司、中国电信大洼分公司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网络舆情导控等工作。

(八)区应急局视情况组织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九)灾情稳定后,区安委办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十)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10人以上,15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5000间或2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二)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委会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委会副主任报区安委

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由区安委会副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区安委会副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二）派出区安委会或区应急局负责人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三）区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区安委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安委会专家对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实时评估。

（四）根据各镇街申请和相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五）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六）区应急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通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工作。

（七）灾情稳定后，区安委办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八）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二）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委会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委会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安委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区安委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委办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二）派出区应急局负责人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三）区安委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四）根据各镇街申请和相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五）灾情稳定后，区安委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

灾害损失情况。

(6)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 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2人以上,6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500间或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二)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安委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由区安委办组织协调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委办和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 区安委办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二) 区安委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三) 区安委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四) 根据各镇街申请和相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五) 灾情稳定后，区安委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六)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一次灾害过程同时影响两个及以上镇街时，灾情合并统计，以受影响最重的镇街为主启动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安委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拨付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省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提交请款报告。区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局要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各镇街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于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各镇街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确定区本级资金补助方案，

上报需省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拨中央和省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衣食、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区应急局根据各镇街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应急局按照中央和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区本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上级资金补助方案，商请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本级补助资金，联合区财政局上报需省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省补助资金。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镇街相关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

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收到各镇街相关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资金预算，建立和完善镇街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镇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各镇街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相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各镇街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相关镇街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严格执行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分级存储，统筹调拨，实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要求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镇街建设、管理救

灾通信网络，确保区政府和各镇街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相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和各镇街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各镇街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民政、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

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灾情、灾区需要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

7.7.2 整合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健、民政、气象等部门灾害风险调查信息，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和各镇街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区安委办协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安委办适时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修改完善后报区政府审批。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配套工作方案并抄送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负责统一汇编。

各镇街根据本预案编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盘锦市大洼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61号）同时废止。